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業績概要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1,455	6,342
銷售成本		(575)	—
毛利		50,880	6,34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124,881	1,13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5,309)	(12,924)
財務成本	6	(10,432)	(6,84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0,020	(12,284)
所得稅	7	(7,530)	—
期內溢利(虧損)	8	112,490	(12,28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會／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境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3,124	(1,148)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39,980)	—
		(36,856)	(1,148)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75,634	(13,432)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攤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2,490	(12,254)
非控股權益		<u>—</u>	<u>(30)</u>
		<u>112,490</u>	<u>(12,284)</u>
攤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5,634	(13,401)
非控股權益		<u>—</u>	<u>(31)</u>
		<u>75,634</u>	<u>(13,432)</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10		
— 基本		<u>32.08</u>	<u>(4.09)</u>
— 攤薄		<u>31.63</u>	<u>(4.0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31,049	133,775
預付租賃款項	12	27,670	27,952
商譽	13	194,616	—
		<u>353,335</u>	<u>161,727</u>
流動資產			
經收回資產	14	44	—
應收典當貸款	15	245,238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489	2,803
預付租賃款項	12	802	799
預付款項及按金	17	3,136	6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38,07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1,524	12,753
		<u>530,306</u>	<u>17,027</u>
列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9	8,068	130,906
		<u>538,374</u>	<u>147,93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17,307	19,026
借貸	21	189,858	30,330
應付稅項		3,534	—
		<u>210,699</u>	<u>49,356</u>
與列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關聯的負債	19	10,153	109,135
		<u>220,852</u>	<u>158,491</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17,522</u>	<u>(10,55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70,857</u>	<u>151,16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代價	24	127,920	—
可換股票據	22	51,037	—
借貸	21	88,837	41,704
		<u>267,794</u>	<u>41,704</u>
資產淨值		<u>403,063</u>	<u>109,46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1,797	1,499
儲備		401,266	107,966
權益總計		<u>403,063</u>	<u>109,46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以本年累計至今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若干事件及交易之詳情，該等事件及交易有助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全份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及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詮釋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該等新詮釋和修訂與本集團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關連：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應用上述詮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的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的修訂本	收購於共同經營的權益的會計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²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全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倉庫存放收入、典當貸款利息收入、諮詢服務收入及出售經收回資產收益。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分為典當貸款融資、工業用物業發展及一般貿易。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按該基準編製。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包括典當貸款融資、工業用物業發展及一般貿易。

— 典當貸款融資分部指在中國上海經營典當行。

— 工業用物業發展分部指在中國太倉市經營倉庫存放。

— 一般貿易分部包括金屬材料、電子產品等的貿易。目前，本集團於中國從事一般貿易活動。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典當 貸款融資 千港元	工業用 物業發展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44,705</u>	<u>6,750</u>	<u>-</u>	<u>51,455</u>
分部業績	<u>27,621</u>	<u>(10,875)</u>	<u>(77)</u>	<u>16,669</u>
未分配企業收入				127,341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3,990)</u>
除稅前溢利				120,020
所得稅				<u>(7,530)</u>
期內溢利				<u><u>112,490</u></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典當 貸款融資 千港元	工業用 物業發展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u>	<u>6,342</u>	<u>-</u>	<u>6,342</u>
分部業績	<u>-</u>	<u>(8,280)</u>	<u>(530)</u>	<u>(8,810)</u>
未分配企業收入				-
未分配企業開支				<u>(3,474)</u>
除稅前虧損				(12,284)
所得稅				<u>-</u>
期內虧損				<u><u>(12,284)</u></u>

上文所申報的分部收入均來自外來客戶。

分部資產與負債

以下是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典當 貸款融資 千港元	工業用 物業發展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62,299	225,839	25,772	513,910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173,234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1,710
未分配商譽				194,61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8,068
綜合資產總額				891,709
負債				
分部負債	156,634	139,852	2,538	299,024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512
未分配可換股票據				51,037
未分配遞延代價				127,92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 之負債				10,153
綜合負債總額				488,64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典當 貸款融資 千港元	工業用 物業發展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176,227	933	177,160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985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437
列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30,906
綜合資產總額				<u>309,660</u>
負債				
分部負債	—	66,507	17,692	84,199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與列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直接關聯的負債				6,861
綜合負債總額				<u>109,135</u>
綜合負債總額				<u>200,195</u>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27,263	—
利息收入	221	1,138
雜項收入	254	—
匯兌虧損	(279)	—
應收典當貸款減值撥備	(2,477)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6)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65)	—
	<u>124,881</u>	<u>1,138</u>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	412	—
銀行貸款利息	4,171	6,840
其他貸款利息	5,849	—
	<u>10,432</u>	<u>6,840</u>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u>7,530</u>	<u>—</u>

由於在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產生稅項虧損，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照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若干稅務優惠的估計應課稅收入按適用稅率25%計算。

8.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	400	1,13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572	4,386
應收典當貸款減值撥備	2,477	—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864	43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6,950</u>	<u>3,543</u>

9. 股息

中期期間內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董事已決定不會就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盈利（虧損）	112,490	(12,254)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利息（扣除稅項）	412	—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盈利（虧損）	<u>112,902</u>	<u>(12,254)</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350,605	299,847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6,392	—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356,997</u>	<u>299,847</u>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年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假設攤薄潛在普通股獲悉數轉換作出調整計算。本公司之攤薄潛在普通股為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乃假設已獲轉換為普通股，而純利作出調整以撇銷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該期間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並未就攤薄作出調整。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為2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00港元）。本集團亦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載於附註24）添置賬面淨值1,005,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賬面淨值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撇銷。此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

12.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就租期按直線基準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損益攤銷和扣除。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成本		
期初／年初結餘	35,938	113,300
添置	–	23,955
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	(7,474)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93,483)
匯兌調整	152	(360)
期末／年末結餘	<u>36,090</u>	<u>35,938</u>
累計攤銷		
期初／年初結餘	7,187	13,928
期內／年內攤銷	400	2,27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撇銷	–	(691)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時撇銷	–	(8,277)
匯兌調整	31	(45)
期末／年末結餘	<u>7,618</u>	<u>7,187</u>
賬面值		
期末／年末結餘	<u><u>28,472</u></u>	<u><u>28,751</u></u>
就報告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802	799
非流動資產	<u>27,670</u>	<u>27,952</u>
	<u><u>28,472</u></u>	<u><u>28,751</u></u>

13. 商譽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成本	
期初結餘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4)	<u>194,616</u>
期末結餘	<u><u>194,616</u></u>
累計減值虧損	
期初結餘	-
期內減值虧損	<u>-</u>
期末結餘	<u><u>-</u></u>
賬面值	
期末結餘	<u><u>194,616</u></u>

期內產生之商譽乃與收購東方信貸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此乃由於就收購應付之代價實際上已包括與快速增長的典當貸款融資業務、諮詢業務的業務潛力及已收購業務的配套員工產生之利益有關之金額。該等利益並無從商譽中獨立確認，因其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條件。概無已確認之商譽預期可於計算所得稅時予以扣除。

期內透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已分配至典當貸款融資現金產生單位(「典當貸款融資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董事已聘請一名獨立估值師滌鋒評估有限公司(「滌鋒」)協助其評估典當貸款融資現金產生單位是否出現任何商譽減值。滌鋒已評估所收購的業務價值(可收回價值)及可識別無形資產(如有)產生的貼現現金流量，且亦已考慮所收購業務的過往表現及運用收益法進行的五年財務預測，並檢討董事所採納的方法、主要參數及業務假設是否屬合理恰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業務價值計算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 永久增長率3%
- 每年除稅前貼現率15.39%至16.44%

於期間內，本集團認為，經參考滌鋒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類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估值基準進行之專業估值，典當貸款融資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與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平相比並未減值。

14. 經收回資產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典當抵押品	<u>44</u>	<u>—</u>

15. 應收典當貸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動產質押典當貸款	162,241	—
房地產質押典當貸款	24,303	—
股權質押典當貸款	60,917	—
汽車質押典當貸款	<u>254</u>	<u>—</u>
	247,715	—
減：減值撥備	<u>(2,477)</u>	<u>—</u>
	<u>245,238</u>	<u>—</u>

應收典當貸款來自本集團之典當貸款業務。授予客戶的貸款期為六個月內。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客戶提供的典當貸款按每月2.00厘至4.66厘之固定利率計息。

應收典當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應收典當貸款減值撥備乃根據本集團對可能無法收回金額的最佳估計而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續期貸款金額為176,011,000港元，包括動產質押典當貸款95,614,000港元及股權質押典當貸款60,9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續期貸款對其原有合約條款作出重大修改。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客戶或擔保方之信貸質素及／或所獲取之抵押品之公平值並無發生重大改變，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96,705,000港元之應收典當貸款已就向資產管理公司獲取貸款作出抵押。

應收典當貸款之賬齡按其原有授出日期起計算，並不考慮貸款之其後續期。應收典當貸款減應收典當貸款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78,400	—
91至180日	84,280	—
181至365日	80,925	—
365日以上	1,633	—
	<u>245,238</u>	<u>—</u>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該結餘包括應收賬款約1,2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3,000港元）。本集團給予倉庫租戶的賒賬期平均為30日。

以下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267	1,203
31至60日	27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	—
	<u>1,294</u>	<u>1,203</u>

17. 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220	22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
	<u>220</u>	<u>228</u>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2,916	444
	<u>2,916</u>	<u>444</u>
預付款項及按金總額	<u>3,136</u>	<u>672</u>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3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25厘）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清償相關短期銀行貸款時獲解除。

19. 列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a)	1,133	1,128
預付租賃款項 (附註a)	6,935	6,905
與工業用物業發展業務有關的資產 (附註b)	—	122,873
	<u>8,068</u>	<u>130,906</u>
預收款項 (附註a)	10,153	10,110
與工業用物業發展業務有關的負債 (附註b)	—	99,025
	<u>10,153</u>	<u>109,135</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房產買賣協議，出售位於中國北京西城區新華里16號錦官苑一期2號樓5層508室的寫字樓連同土地部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出售尚未完成。歸屬於該寫字樓的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並以單獨項目呈列。

- (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Capital Limited（作為賣方）、平安不動產（香港）有限公司（「買方A」）（作為買方）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基創投資有限公司（「基創」）的100%股本（「基創協議」）；及(ii)本公司（作為賣方）、泉康投資有限公司（「買方B」）（作為買方）及買方A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圖輝有限公司（「圖輝」）的100%股本（「圖輝協議」）。

基創及圖輝以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港口基礎設施建設、石化產業項目開發，石化產品之生產及相關產品之銷售。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有關出售已完成，基創及圖輝以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參見附註25）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費用	1,442	2,320
已收取按金	7,944	11,183
其他應付款項	7,921	5,523
	<u>17,307</u>	<u>19,026</u>

21. 借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附註a)	182,116	72,034
其他貸款 (附註b)	96,579	—
	<u>278,695</u>	<u>72,034</u>
有抵押	278,695	72,034
無抵押	—	—
	<u>278,695</u>	<u>72,034</u>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於下列期間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189,858	30,330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15,864	15,165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60,282	26,539
五年以上	12,691	—
	<u>278,695</u>	<u>72,034</u>
減：於流動負債列示之金額	<u>(189,858)</u>	<u>(30,330)</u>
	<u><u>88,837</u></u>	<u><u>41,704</u></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償還約160,79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7,000,000元）的銀行貸款及籌措銀行借款約269,98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3,500,000元）。該等銀行貸款以人民幣為單位，並透過抵押賬面總值約為129,757,000港元的倉庫、賬面總值約為28,472,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及約38,073,000港元的銀行存款而獲得。該等貸款以5.10厘至7.91厘的固定年利率為實際利率計息。

該等銀行貸款亦包括本集團透過中國一間銀行借入的未償還委託貸款。該貸款乃由上海快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快鹿」，為上海新盛典當之登記股東）向一間銀行提供擔保，以為向上海新盛典當提供貸款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委託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約為44,419,000港元，委託貸款之實際利率為每年5.6厘。

- (b) 就已轉讓來自一間位於上海的獨立資產管理公司之應收典當貸款獲得的其他貸款均有固定還款期，還款期介乎一至六個月之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已轉讓應收典當貸款約96,705,000港元獲得的其他貸款由抵押品作抵押。該等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4厘計息。

22. 可換股票據

除附註24所披露之收購東方信貸集團之代價外，本金額為85,401,768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發行予東方信貸集團之賣方，換股價為1.2港元。其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認沽期權期間屆滿之日至到期日前21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第五週年當日）之間任何時間將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並無獲轉換，其將於到期日按全部本金額獲贖回。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並無計息。

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指換股權之價值，直接於權益入賬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可換股票據儲備。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為非流動負債，直至獲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9.98厘。

上述可換股票據於報告期末確認之賬面值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部分

全部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 (附註a)	151,817
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	<u>(50,625)</u>
	<u>101,192</u>

負債部分

於發行日期	50,625
實際利息開支	<u>412</u>
於期末之結餘	<u>51,037</u>
於期末之本金額	<u>85,402</u>

附註：

- (a) 全部可換股證券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129,250,000港元及就二零一四年業績目標調整之可換股票據之額外代價22,567,000港元內。

2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421,978,000</u>	<u>2,109,890</u>
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優先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22,000</u>	<u>11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99,847	1,499
配售股份(附註a)	<u>59,600</u>	<u>298</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359,447</u>	<u>1,797</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59,969,422股本公司新股份將獲配售予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2港元。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完成及已配發及發行59,600,000股股份。

24.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啟茂投資有限公司(「啟茂」)、Equity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Equity Partner」)、世佳控股有限公司(「世佳」)及Asiabiz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Asiabiz」)(統稱賣方(「賣方」)，彼等共同持有東方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東方信貸」)之全部股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東方信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於賣方中，郎世傑先生為啟茂、Equity Partner及世佳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東方信貸為上海佑勝全部註冊資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上海佑勝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月及十二月與上海新盛典當及其註冊股東(即上海置鋒及上海快鹿)訂立合約安排。透過該等合約安排，上海佑勝對上海新盛典當之財務及業務經營擁有實際控制權，並有權享有上海新盛典當的經濟權益及利益，上海新盛典當於中國上海從事典當行業務。

目前生效的合約安排包括下列協議，即(a)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經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b)股權質押合同（經股權質押合同的補充協議所補充）、(c)獨家購買期權協議（經獨家購買期權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獨家購買期權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及(d)授權委託協議。

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150,000,000港元（可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達成之業績目標（乃根據東方信貸及其附屬公司於各會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稅後淨利潤得出）為基準上調至180,000,000港元）收購銷售股份。

(a) 初步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之初始代價應為150,000,000港元（可調整）。

該代價須由本公司透過以下方式發行可換股票據清償：

- (i) 於刊發東方信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後第60個營業日（「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80,000,000港元（可根據附註24(b)(i)之二零一四年業績目標作調整）之金額將以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 (ii) 於刊發東方信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後第60個營業日（「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35,000,000港元（可根據附註24(b)(ii)之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作調整）之金額將以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及
- (iii) 於刊發東方信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後第60個營業日（「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35,000,000港元（可根據附註24(b)(iii)之二零一六年業績目標作調整）之金額將以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可換股票據將按各自之股權比例發行予各賣方。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可於認沽期權期間屆滿之日至到期日前21個營業日（「轉換期」）按每股轉換股份1.2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b) 業績目標及代價調整

初步代價（對應可換股票據的初步本金額）可根據東方信貸的下列業績目標做出最高30,000,000港元的調整：

- (i) 東方信貸及其附屬公司與上海新盛典當（「東方信貸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稅後淨利潤應不少於1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業績目標」）；
- (ii) 東方信貸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稅後淨利潤應不少於2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及
- (iii) 東方信貸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稅後淨利潤應不少於4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業績目標」，連同二零一四年業績目標及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統稱「業績目標」）。

(c) 認沽期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第30個營業日期間或董事會可能以書面確定的其他期間（「認沽期權期間」），本公司應有權要求各賣方（個別而非共同）購回其持有之所有銷售股份（「認沽期權」），惟須受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

倘認沽期權於認沽期權期間未獲行使，則認沽期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於本公司行使認沽期權時，賣方就購回銷售股份應付的金額應相當於代價（「認沽價」）。認沽價將抵銷代價金額，且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倘已發行）應予註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收購事項已完成且可轉讓之代價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初步代價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	129,250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	64,020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	63,900

257,170

根據二零一四年業績目標調整發行之額外可換股票據	22,567
-------------------------	--------

總代價

279,737

董事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滂鋒，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定初步代價之公平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之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滂鋒已審閱所採納之方法及主要估值參數及業務假設。

計入初步代價之遞延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型估值。主要估值參數包括貼現率、波幅及現貨股價及換股價。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收購方應追溯調整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暫時金額以反映所獲得有關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及倘當時獲知有關新資料則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金額之計量。於計量期間，倘獲得有關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及倘當時獲知有關新資料可能導致於該日該等資產及負債之確認，收購方亦須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計量期間於收購方收到有關其正在尋求之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資料或得知無法取得更多資料時終止。然而，計量期間不得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根據另一核數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刊發之東方信貸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純利為19,944,001港元。根據調整公式，經調整本金額為85,401,768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其中80,000,000港元為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而5,401,768港元為根據二零一四年業績目標發行之額外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發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可於轉換期內按每股轉換股份1.2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東方信貸集團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5

流動資產

經收回資產 44

應收典當貸款 213,5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9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674

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94,606)

其他應付款項 (11,996)

銀行貸款 (44,209)

85,121

以公平值計量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 85,121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194,616

公平值代價總額 279,737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674

董事會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滙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釐定東方信貸集團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如有)淨值之公平值。並無識別出可識別無形資產。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指將由本集團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超逾東方信貸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

25.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基創及圖輝以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137,000,000元（「出售事項」）。該等公司乃主要在中國江蘇省太倉市從事港口基礎設施建設、石化產業項目開發、石化產品生產及相關產品之銷售。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於出售日期，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在建工程	1,639
預付租賃款項	78,114
其他應收款項	3,11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084
轉讓予買方之應收本集團欠款	60,540
銀行貸款	(46,6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305)</u>
出售的淨資產	<u><u>134,538</u></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現金代價	221,821
出售的淨資產	(134,538)
就附屬公司淨資產而言的累計匯兌收益	<u>39,980</u>
出售收益	<u><u>127,263</u></u>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現金代價	221,821
減：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	<u>(38,084)</u>
	<u><u>183,737</u></u>

26. 或然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就收購東方信貸集團擁有認沽期權之或然資產。由於管理層認為行使認沽期權之可能性甚微，故該認沽期權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收購東方信貸集團而言，本集團可能須承擔或然負債，包括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結清根據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及二零一六年業績目標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後產生之額外代價。可根據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及二零一六年業績目標發行之或然可換股票據之最高本金額將為24,598,000港元。

27. 關連人士披露

於中期期間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若干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該等交易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與該等關連人士之結餘之詳情如下：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附註a)	<u>893</u>	<u>-</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進行了下列重大非經常性交易：

- (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從啟茂、Equity Partner、世佳及Asiabiz收購東方信貸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本公司根據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發行換股價為1.2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85,401,768港元。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附註a)	<u>44,419</u>	<u>-</u>

附註：

- (a) 該等銀行貸款包括上海快鹿(上海新盛典當之登記股東)向一間銀行委託以向上海新盛典當提供貸款之金額人民幣35,000,000元(約44,419,000港元)。上海快鹿及上海置鋒各自簽訂一份形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接納之信託聲明，於完成日期後以信託形式代表上海佑勝持有上海新盛典當之註冊資本。根據信託聲明，上海佑勝實益擁有上海新盛典當之全部股權。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為約3,5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56,000港元）。

28. 報告期後事項

- (i)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買賣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通過按每股代價股份3.8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龍圖有限公司（「賣方L」）發行及配發71,800,000股普通股的方式以272,840,000港元收購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當天金融信息」）45%已發行股份。收購事項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完成收購當天金融信息。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3.8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L配發及發行71,800,000股代價股份（入賬為繳足股款），以支付該收購事項之代價。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冠勤有限公司（「冠勤」，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與上海尤龍實業有限公司（「上海尤龍」）訂立的修訂契據向上海融鈺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合營公司」）出資人民幣52,500,000元（約66,659,000港元）。冠勤應於相關中國政府當局發出合營公司新營業執照當日起計的一年內，就其於合營公司的25%股權出資人民幣52,500,000元。出資後，冠勤及上海尤龍將分別擁有合營公司的25%及75%股權。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一名獨立第三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東方信貸集團（「買方」）已有條件同意以相等於人民幣51,000,000元之港元現金代價收購Humble Faith Management Limited（「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將透過其附屬公司成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FOE」），且目標公司將成為WFOE全部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WFOE將與上海中源典當有限公司（「上海中源」）及上海中源之註冊股東（視情況而定）訂立一系列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透過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WFOE已實際控制上海中源的財務及業務營運，並有權享有上海中源的經濟利益及惠利。上海中源主要於中國上海從事典當行業務。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之公佈所披露，完成須待上述條件及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權持有人提供回報並使其他持份者獲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權持有人的股息數額、歸還資本予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的策略並無變動。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管理層認為於本期內結算日／年結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借貸總額	278,695	72,034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1,524)	(12,753)
	<u>37,171</u>	<u>59,28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03,603</u>	<u>109,465</u>
資本負債比率	<u>9%</u>	<u>54%</u>

30. 公平值計量

按非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發展

本集團主要從事(i)工業用物業發展；(ii)一般貿易，包括金屬材料貿易；及(i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從事典當行業務。

本集團於所示期間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載於下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以下各項之收入：		
典當貸款融資	44,705	—
工業用物業發展	6,750	6,342
一般貿易	—	—
	<u>51,455</u>	<u>6,342</u>
來自以下各項之分部溢利（虧損）：		
典當貸款融資	27,621	—
工業用物業發展	(10,875)	(8,280)
一般貿易	(77)	(530)
	<u>16,669</u>	<u>(8,810)</u>

繼下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一節第(i)項所述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在中國上海完成收購典當行業務後，本集團正式進入典當行業，且此新業務分部在回顧期內對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帶來積極貢獻。

工業用物業發展營運維持穩定，本集團倉庫設施則以100%之使用率繼續運作。

由於本集團在回顧期內尚未識別可盈利交易，故一般貿易業務概無產生收入。

於本期間錄得之本期間溢利為112,49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則錄得虧損12,284,000港元。本期間溢利乃主要由於下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一節第(ii)項所述出售附屬公司收益127,263,000港元及首次併入本集團之典當行業務經營所得經營溢利。

財務回顧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典當行業務、工業用物業發展及一般貿易各自所產生之營運開支以及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水電費及管理、法律及專業費用、經營租賃付款、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等之整體行政開支。於回顧期內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為45,309,000港元，其較二零一四年同期12,924,000港元大幅增加。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引入典當行業務及就本集團於期內進行之多項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支付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於回顧期內，財務成本約為10,430,000港元乃指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實際利息開支，此較二零一四年同期財務成本6,840,000港元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引入典當行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東資金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03,0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465,000港元）及317,5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10,558,000港元）。同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41,5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53,000港元）及流動比率為2.4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為278,6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034,000港元）。同日，按借貸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資產淨值計量之淨資本負債比率為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資本架構

本集團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分別為28,4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052,000港元）、129,7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469,000港元）及38,0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912,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倉庫及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獲銀行批授銀行貸款予本集團。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60名員工，並參照各員工之資歷和經驗及根據現時行業慣例釐定薪酬。除薪酬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供款、酌定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經歷重大變動。於回顧期內進行之若干業務交易包括：

- (i) 藉可變動權益實體（「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安排透過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以代價150,000,000港元完成收購一組主要在中國上海從事典當行業務之公司之全部權益。該收購事項及其完成情況之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 (ii) 出售兩間合共擁有一幅位於中國江蘇省太倉市佔地總面積約200,000平方米土地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37,000,000元（約171,250,000港元）。該出售事項及其完成情況之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 (iii) 以代價人民幣100,000元（約125,000港元）收購一間將於中國上海從事金融租賃業務之中外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之25%股權，而本集團就其於該合營公司之25%股權出資人民幣52,500,000元（約65,625,000港元）。該收購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之公佈；及
- (iv) 藉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安排透過於完成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71,800,000股股份之方式以代價286,000,000港元收購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當天金融在線」（www.dtd365.com）互聯網金融平台之公司之45%股權。該收購事項之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公佈。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就釐定信貸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而制定一項信貸政策，確保持續地跟進收回逾期債項的行動。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典當貸款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均以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因此並無承受重大貨幣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外幣風險微乎其微。因此並無呈列匯兌風險敏感度分析。匯兌儲備賬內呈列之重大結餘乃由於各報告日期將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所產生。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固定利率借貸（即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浮息銀行結餘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面臨的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最主要的計息資產及負債為客戶貸款及借貸，兩者均以固定利率計息以產生獨立於市場利率的現金流。合約利率的重新定價是與各授予客戶的貸款的到期日或銀行借貸到期日互相配合的。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所有客戶典當貸款的到期日均為六個月內，而所有借貸之到期日均為六年內。本集團定期計量其客戶貸款、銀行借貸、計息銀行存款及關聯方結餘組合可能發生的利率變動對損益造成的影響。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承擔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清償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尚未清償而編製。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100基點（二零一四年：100基點）的上升或下降，此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基點（二零一四年：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除稅後溢利的淨影響將增加／減少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減少／增加1,15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定息銀行貸款承擔利率風險所致。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信貸融資處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監控動用借貸的情況。

展望

二零一五年標誌著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的一個新時代。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已正式進軍中國上海典當行業務。

全國典當行業監督執行資訊系統顯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底，全國共有典當行8,108家，分支機構953家，註冊資本總計人民幣1,611.3億元。上半年全國典當業累計發放當金人民幣2,029.6億元，同比增長3.5%；典當餘額人民幣931.9億元，同比增長11.6%，幫助百餘萬小微企業解決融資問題。

新收購之典當經營實體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扶持中小企業及私營個體近200家，其中新增客戶數達56多家。該經營實體力爭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並成為上海典當行業領軍企業。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以相當於人民幣51,000,000元的港幣現金代價收購一組主要於中國上海從事典當行業務之公司的全部權益。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披露。

管理層對此新業務分部的表現及發展潛力持樂觀態度，並將繼續透過現有業務的有機增長及於市場收購符合整體業務計劃的類似業務為進一步拓展典當融資經營物色合適機會。

為把握「圍繞服務實體經濟推進金融改革、推動普惠金融體系發展」之機遇，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業務範圍擴展至融資租賃和互聯網金融行業，並整合多種資源及管道，降低運營成本，同時增強風控管理。

融資租賃市場方面，《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中國融資租賃業發展報告》顯示，截止二零一五六月底，全國融資租賃企業總數約為3,185家，比上年底的2,202家增加983家；行業註冊資金，按人民幣以實繳計算，約合人民幣10,030億元，比上年底的人民幣6,611億元增加3,419億元；全國融資租賃合同餘額約為人民幣36,550億元，比上年底的人民幣32,000億元增加人民幣4,550億元，增幅為14.2%。二零一五年，我國經濟增長的下行壓力一直很大，上半年雖然整體經濟增長7%，但許多行業指標並不理想。然而，融資租賃行業卻逆勢上揚，繼續呈現又好又快的發展態勢。上半年，企業數量、行業實力、業務總量都在大幅增長，在穩增長中發揮了積極作用，成為推動經濟發展的一個強力支撐。

互聯網金融方面，《二零一五年上半年P2P網貸行業運營簡報》顯示，二零一五年上半年，P2P行業繼續保持快速發展勢頭，行業累計成交量達人民幣3,006.19億元，月均增速為10.08%；新上線的網貸平台數量接近900家。目前我國P2P網貸的正常運營平台數量上升到2,028家，和二零一四年年底這一資料相比，增加了28.76%。在經歷了野蠻生長的階段後，互聯網金融將呈現出「加強監管」和「行業整合」兩個發展趨勢。優質並能引起投資者興趣的產品才能凸顯平台自身特色，從諸多平台中脫穎而出。

收購於中國之金融租賃經營實體25%的權益及收購於中國之一項網絡融資平台業務45%的權益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完成，並預期將為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作出積極貢獻。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證本公司管理層之操守及保障其股東之權益。本公司深知透明度及問責性對股東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股東可以從良好企業管治中獲得最大利益。

期內，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該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馬小姐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的權力及權責平衡。權力及權責平衡乃通過董事會運作得到保證，董事會由富經驗及能幹的人士組成，並會定期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問題。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強勢及貫注的領導，讓本集團可適時有效作出及落實決定。董事會對馬小姐完全信任，並相信由其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對本公司業務前景大有裨益。

- 守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及須膺選連任。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任期，而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

- 守則第A.5條訂明，提名委員會應予成立，以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董事會作為整體負責委任其本身成員。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且鑒於董事會規模較小，故並未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主席負責物色適當人選，並向董事會建議合資格人選以供考慮。董事會將審閱主席所建議的人選，並就董事的委任、重選及退任作出建議。候選人根據彼等能為本公司作出貢獻的技能、勝任程度及經驗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曾就董事有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均有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履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之職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金炳榮先生（「金先生」）、林瑞民先生（「林先生」）及關基楚先生（「關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由執行董事馬小姐及陳兆敏小姐、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林先生及關先生組成，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政策及綱領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負責不時參考本公司之目標檢討及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對本集團一直竭誠奉獻、忠誠正直。本人亦對各股東、客戶、銀行及其他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之信任和支持表示謝意。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曉玲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曉玲小姐及陳兆敏小姐；非執行董事陳寧迪先生及郎世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炳榮先生、林瑞民先生及關基楚先生組成。